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为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A”,该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为022721,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A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C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	0.08%	0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	0.05%	0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	0.03%	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180日(不含)	0.05%
180日(含)以上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3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大额申购业务限制

本基金按单份额类别进行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规则与原有的业务规则一致,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二部分 释义”

(1)“41、基金转换”

原文: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修改为: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49、基金份额净值”

原文: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修改为: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3)新增: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0、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文: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原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1、“未知价” 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原文: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修改为: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申请:

……

7、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5)“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原文: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修改为:

“发生下列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6)“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原文: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为: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一、基金管理人”

原文: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修改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原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修改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原文: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修改为: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6、“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四、估值程序”

原文:

“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修改为: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原文: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并相应调整相关序号: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2)“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原文: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9、“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原文: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修改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原文: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修改为: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10、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七、《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 的修改涉及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具体修改如下:

1、“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原文: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原文:

“……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修改为:

“……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3、“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原文: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原文: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4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家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https://www.cib.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迎欣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95568	https://www.cmbc.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95558	https://www.citicbank.com/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锦虹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95541	http://www.cbhb.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力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021-962999	https://www.shrcb.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缪建民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95555	https://cmbchina.com/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凯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400-830-8003	https://www.cgbchina.com.cn/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程劲松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956033	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95548	https://www.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陈可可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95548	http://www.gzs.com.cn/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肖海峰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95548	http://sd.citics.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95597	https://www.htsc.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传辉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95575	https://www.gf.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伟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95376	https://www.mszq.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王献军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95523	https://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张剑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95523	https://www.swhysc.com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晖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95582	http://www.west95582.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启诚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95336	https://www.ctsec.com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晓春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400-8888-128	https://www.tebon.com.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6666号	95360	https://www.nesc.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95330	http://www.dwzq.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秋明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95525	https://www.ebscn.com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丽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956080	https://www.gszq.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95553	https://www.htse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祝瑞敏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95321	https://www.cindasc.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才玖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95579	http://www.95579.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95538	https://www.zts.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400-888-8108	https://www.csc108.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95310	https://www.gjzq.com.cn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周峰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6层(兴业证券大厦)	95562-5	http://www.xzfutures.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窦长宏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400-990-8826	http://www.citicsf.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肖雯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020-89629066	https://www.yingmi.cn/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11月29日起,华金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A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投资者可在华金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所有基金均参与华金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金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华金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旗下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C类004375	√	√
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3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C类005905	√	√
4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C类005909	√	√
5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6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7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741	√	√
8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9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C类009125	√	√
1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C类007972	√	√
1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C类012177	√	√
1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C类015000	√	√
13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C类018847	√	√
14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C类020328	√	√
15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C类019794	√	√

从2024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www.psbc.com	9558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4898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e赢平台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740602,以下简称“该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